

附件 1: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2017 年 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为省直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为地质找矿勘查与开发提供管理保障，矿产地质普查勘探业务管理，区域地质调查业务管理，遥感地质勘查，水文地质业务管理，工程地质业务管理，探矿工程业务管理，地球物理与化学业务管理，地质测绘业务管理，地质科学基础理论研究管理，地质勘查报告审查与评审及所属地质勘查队伍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地质勘查处、发展规划处、矿业管理处、工程安全处、政策法规处、信访处、监察处、工会老干部处、组织部、宣传部。

下设 1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本级）；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物业管理处；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研究所；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机械设
备中心；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测绘队；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 0 二队；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 0 三队；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 0 四队；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 0 五队；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 0 六队；吉林省

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八队。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1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0117.69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三、事业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7.8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3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615.63
五、上级补助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77.0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94.02		
本年收入合计	36241.71	本年支出合计	36241.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6241.71	支出总计	36241.71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251.25	251.25											
事业单位医疗	1197.82	1197.82	1197.82	1197.82											
其他资源勘探 业支出	33615.63	33615.63	27491.61	27491.61					5300			1094.02			
住房公积金	1177.01	1177.01	1177.01	1177.01											
合计	36241.71	36241.71	30117.69	30117.69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251.25					
事业单位医疗	1197.82	969.82	969.82		228.00			
其他资源勘探业 支出	33615.63	18785.56	15939.57	2845.99	9800.07	5030.00		
住房公积金	1177.01	1177.01	1177.01					
合计	36241.71	21183.64	18337.65	2845.99	10028.07	503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251.25		
事业单位医疗	1197.82	969.82	969.82		228.00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7491.61	18785.56	15939.57	2845.99	8706.05
住房公积金	1177.01	1177.01	1177.01		
合计	30117.69	21183.64	18337.65	2845.99	8934.0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632.01	
基本工资		9443.58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2399.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9.3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5.99
办公费			106.9
印刷费			
水费			34.6
电费			80.72
邮电费			82.32
取暖费			164.29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174.11
维修费			61.29
会议费			

培训费			64.49
公务接待费			41
工会经费			182.48
福利费			1277.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其他交通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5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5.64	
离休费		126.05	
退休费		3283.84	
抚恤金			
生活补贴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1177.01	
采暖补贴		695.16	
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3.61	
合计	21183.64	18337.651	2845.9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1
3、公务用车费	7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3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418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98 人，离退休人员 2583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6241.7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368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2017 年预算收入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30 万元比 2016 年 4480 万元增长 550 万元；2. 其他收入 1094.02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1094.02 万元（用自筹资金购置设备列入 2017 年预算）。3.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0117.69 万元比 2016 年 28076.75 万元多 204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度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增加预算 638.95 万元，吉财建指[2016]994 号；（2）2016 年度在职和离休人员工资调整增加预算 789.39 万元，吉财建指[2016]1639 号；（3）艰苦边远津贴调标增加预算 55.92 万元，吉财建指[2016]443 号；（4）网络构建项目财政专项补助增加预算 300 万元；（5）财政维修小项目一次性经费较 2016 年预算增长 147 万元；（6）因工资性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预算增长 73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3624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241.7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17.69 万元，占 83.1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30.00 万元，占 13.88%；其他收入 1094.02 万元，占 3.02%。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3624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83.64 万元，占 58.45%；项目支出 10028.07 万元，占 27.6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5030.00 万元，占 13.8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588.90 万元，占 87.75%；公用经费 2845.99 万元，占 12.25%。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11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11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7.8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491.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7.01 万元。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11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83.64 万元，占 70.34%；项目支出 8934.05 万元，占 29.6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337.65 万元，占 86.57%；公用经费 2845.99 万元，占 13.43%。

（一）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97.82 万元，占 5.65%，主要用于全局职工医疗保险、退休抚养比及离休护理费等。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1.25 万元,占 1.20%,主要用于 2006 年以后参加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

(三)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8785.56 万元,占 88.68%,主要用于全局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人员生活费、原辞职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救助金及维持单位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公用经费等。

(四)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7.01 万元,占 5.56%,主要用于我局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8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3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4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3.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159.50 万元减少 46.5 万元。其中:

1.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公务接待费 4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自八项规定出台以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的发生,坚决杜绝大吃大喝行为,故预算调减 36 万。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0.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三保一压”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我局目前全局公务用车数量为 24 辆，按 3 万元/辆. 每年编制预算。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6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79.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8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 136 辆。本部门 2017 年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在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内容为“吉林省敦化市西北岔区 1:2.5 万地质调查”，项目，涉及金额 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